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1) 股本重組 及 (2) 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之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股本重組；(2)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3)供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開曼群島時間）的聆訊上已批准調整方案。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所頒佈確認調整方案的命令，及經法院核准的會議記錄後（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期間進行），股本重組即告生效。有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及經調整股份之買賣安排將按本公佈下文所載之時間表實行（此時間表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所載之時間表相同）。

時間表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檯 (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股份) 暫時關閉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 櫃檯開放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 檯重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的 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二)
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星期四) 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星期四)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 櫃檯關閉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 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 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星期二)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 (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二)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非另作說明，本公佈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時間表所指定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作指示性質之用，可予押後或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於合適時間另行公佈或通知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代理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 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 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繆希先生
洪祖星先生